

裕民县江格斯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The land space master planning of Jiang Ge Si Township (2021-2035)

公示稿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新疆吉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前言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指导文件，其科学性和合理性直接关系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江格斯乡，作为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其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更是牵动着每一位居民的心。为此，我们特此发布《江格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旨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规划更加贴近实际、更加符合民意。

本规划稿从江格斯乡的自然环境、人文历史、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出发，对乡域内的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规划。我们深知，规划的实施离不开广大居民的支持和参与，因此，我们真诚地希望各位能够积极参与到规划的讨论中来，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深知，规划的过程是一个集思广益、群策群力的过程。我们期待着与您共同探讨江格斯乡的未来发展方向，共同绘制出一张符合江格斯乡实际、具有前瞻性的国土空间规划蓝图。让我们携手共进，为江格斯乡的繁荣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此，我们衷心感谢各位对江格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期待着与您共同见证江格斯乡的美好未来。

一、空间发展战略

1、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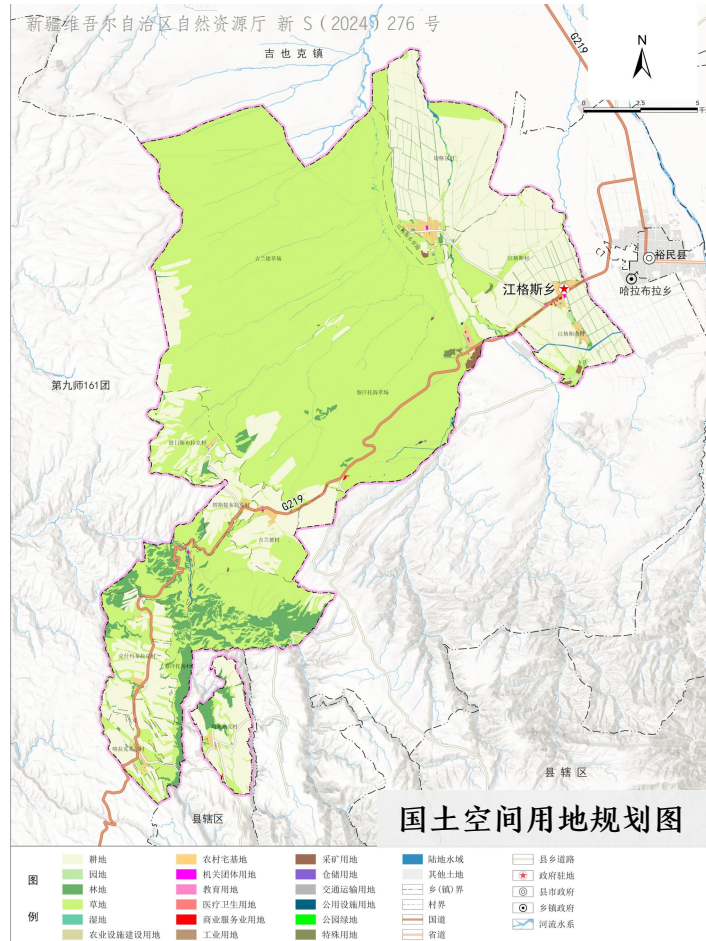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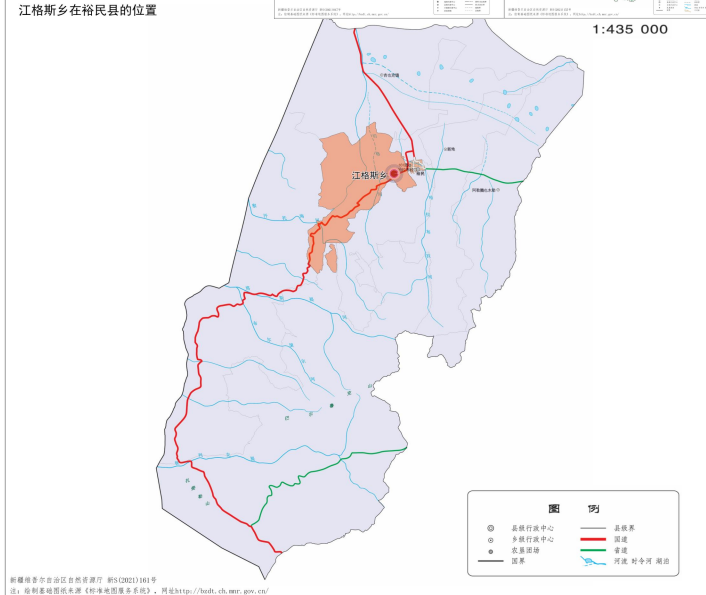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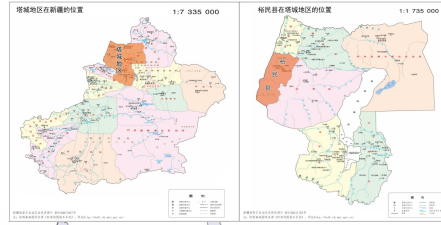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包括，江格斯乡现状3个行政村，8个自然村，乡域面积约338.67平方公里（包括江格斯乡草场、吉兰德草场、县辖区草场、察汗托海草场）。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城镇性质

近期，规划将江格斯乡定位为：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商贸综合服务和农牧产品加工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3、发展目标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作用，促进国土空间发展更加绿色安全、健康宜居、开放协调、富有活力并各具特色。明确在落实国家、省级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基础上，结合县级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及要求，从空间安全、结构、效率、品质等方面提出2025年、2035年分阶段规划目标。



4、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年，江格斯乡域总人口，近期2025年为7405人，远期2035年为7830人。

5、镇村体系

将乡域村镇体系职能分为三个层次：乡驻地——中心村——基层村。

- 1、乡驻地——江格斯乡驻地（江格斯南村、江格斯南村）。
- 2、中心村——吉兰德村。
- 3、基层村——切格尔村、铁日斯布拉克村、塔斯特布拉克村、江格斯南村、克什玛布拉克村、察汗托海村、均朱热克村、喀拉克米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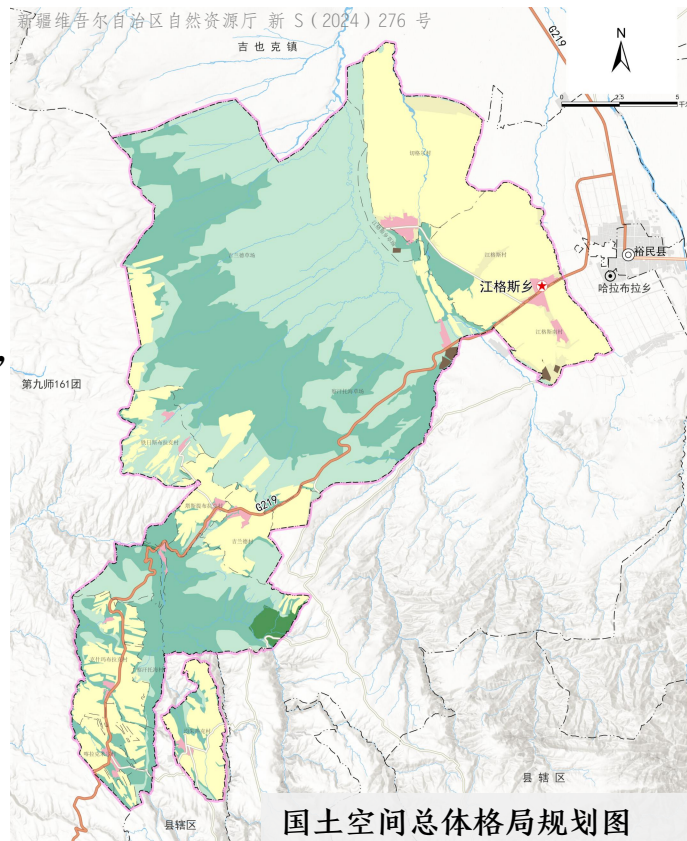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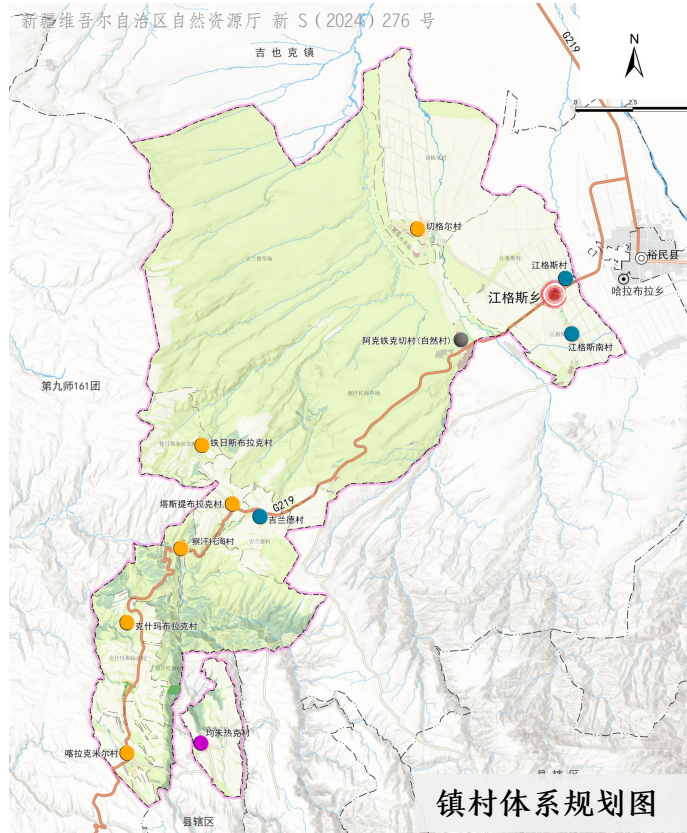
6、空间结构

落实裕民县区域发展战略，基于江格斯乡自然资源本底，统筹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景观风貌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廊道，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优化农业生产、乡镇建设等开发空间布局，构建“一轴、一心、四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以G219国道为轴线的产业发展轴。

一心：以江格斯乡为政治经济中心。

四片区：北部的绿色生态牧业区、东部的特色农牧旅发展区、中部的综合服务区，南部的特色农业区、生态保护区。



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规划至2035年江格斯乡节水型社会全面建成，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逐步实现“常规水源+备用水源”双水源配置，农村人饮集中式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均超过95%，水灾害防御体系全面建成，防洪达标率超过95%，水生态保护与修护成效显著，河湖及地下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至2035年全乡高效节水灌溉率提升至90%以上。

2、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结合江格斯乡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求，建立有效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偿机制，努力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并进，提高耕地质量和持续生产能力。

3、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合理利用和择优配置乡域土地资源，全面整合河谷林、浅山天然林、人工林、乡村防护林等多种形式，实现森林资源空间布局上的均衡。对水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通过水利、交通等工程的开工建设，特别是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的全面启动，使得林地资源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4、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根据裕民县矿产开发情况，力争在规划期末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至2035年，“绿色矿山”应达到100%、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90%、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80%，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通过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湿地保护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不断完善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促进可持续性发展，对江格斯乡湿地保护进行统一布局规划，建设以重要湿地、湿地公园、高效生态农业和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工程等为主要内容的湿地保护体系，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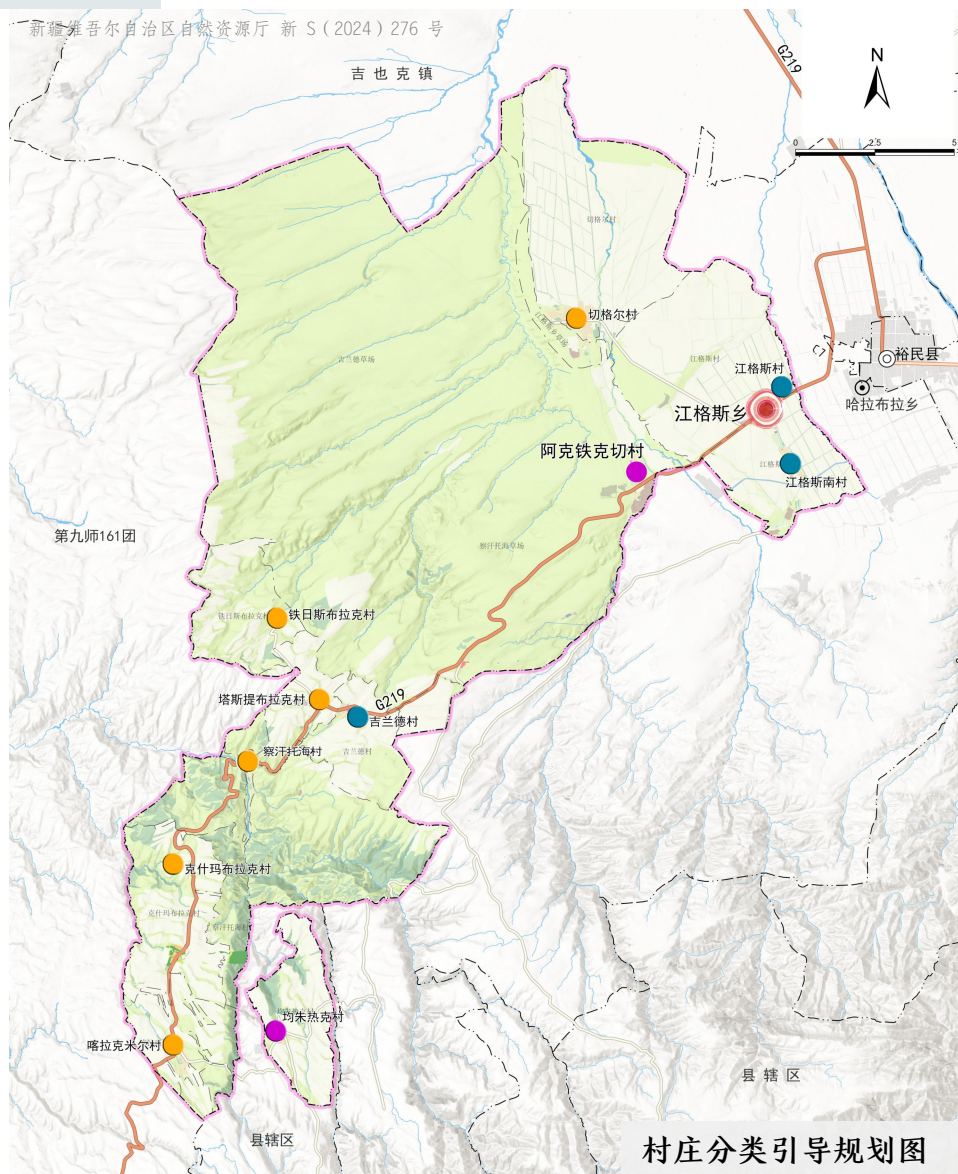


四、村庄分类引导

江格斯乡域3个行政村8个自然村中，集聚提升类3个、稳步改善类6个，特色保护类2个。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结合江格斯乡村庄区域位置、经济发展等因素，江格斯乡3个行政村8个自然村中，由于江格斯村为乡村振兴示范村，该村居民点单独编制，吉兰德村、塔斯特布拉克村合并编制。其余村庄单独编制。



六、乡域支持体系

1、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期内保留现状游客接待中心，规划末期扩大提高游客接待数量，为完善乡域客运网络体系，配套完善相关设施，在各村庄均设置客运站点（招呼站），满足村民出行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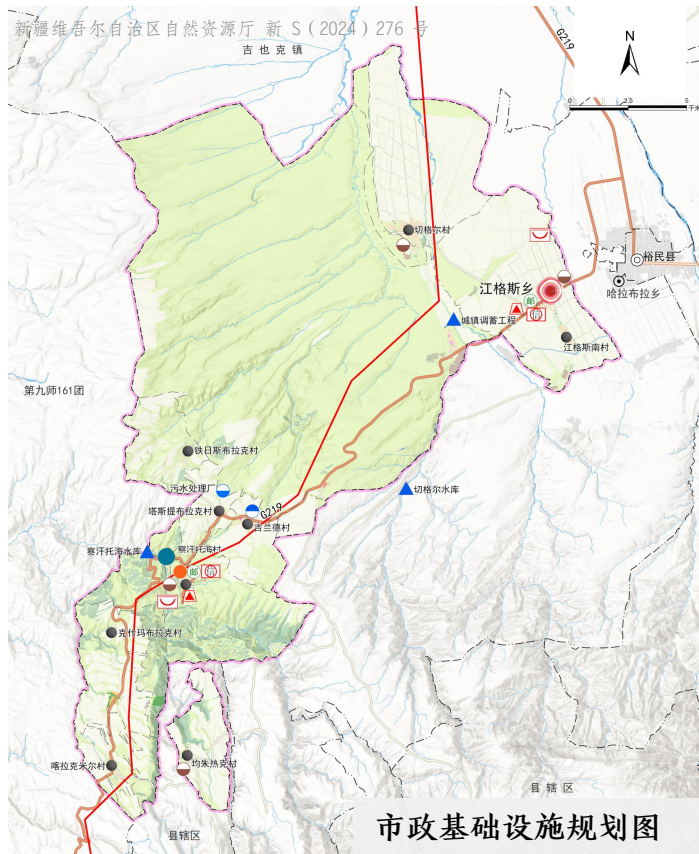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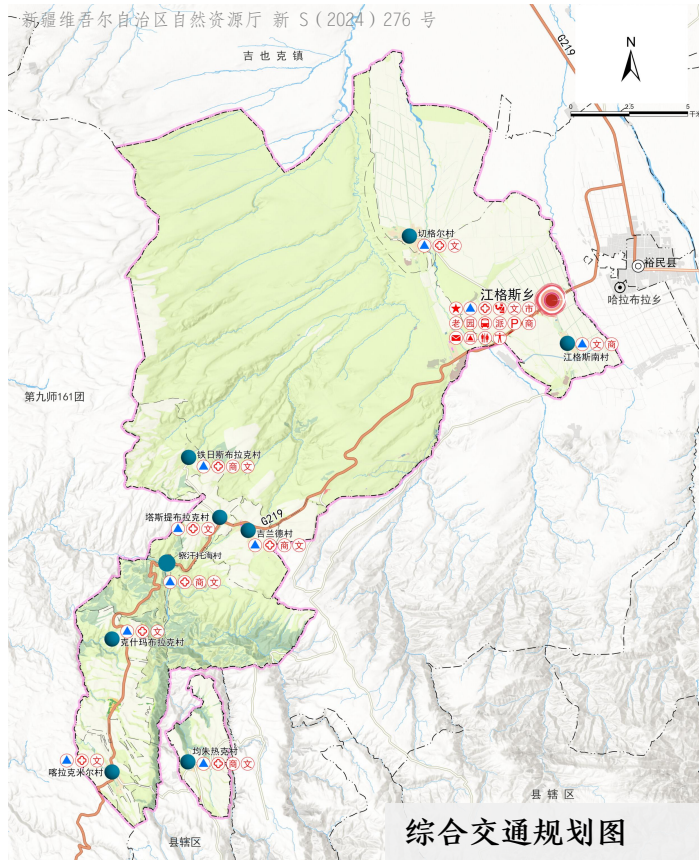
2、乡域公用设施规划

规划目标

加快规划建设现代化的通信系统，功能完善的给水、排水系统，充足可靠的电力、热力设施，全面提升公用工程设施功能水平，以满足乡域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

规划原则

- 1、因地制宜、统一规划、适当调整、合理布局。
- 2、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驻地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到所有中心村。
- 3、尽量利用现状设施。节约投资，近远期相结合，分期实施，互相协调，保护生态环境，留有发展余地。



七、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保护

1、历史文化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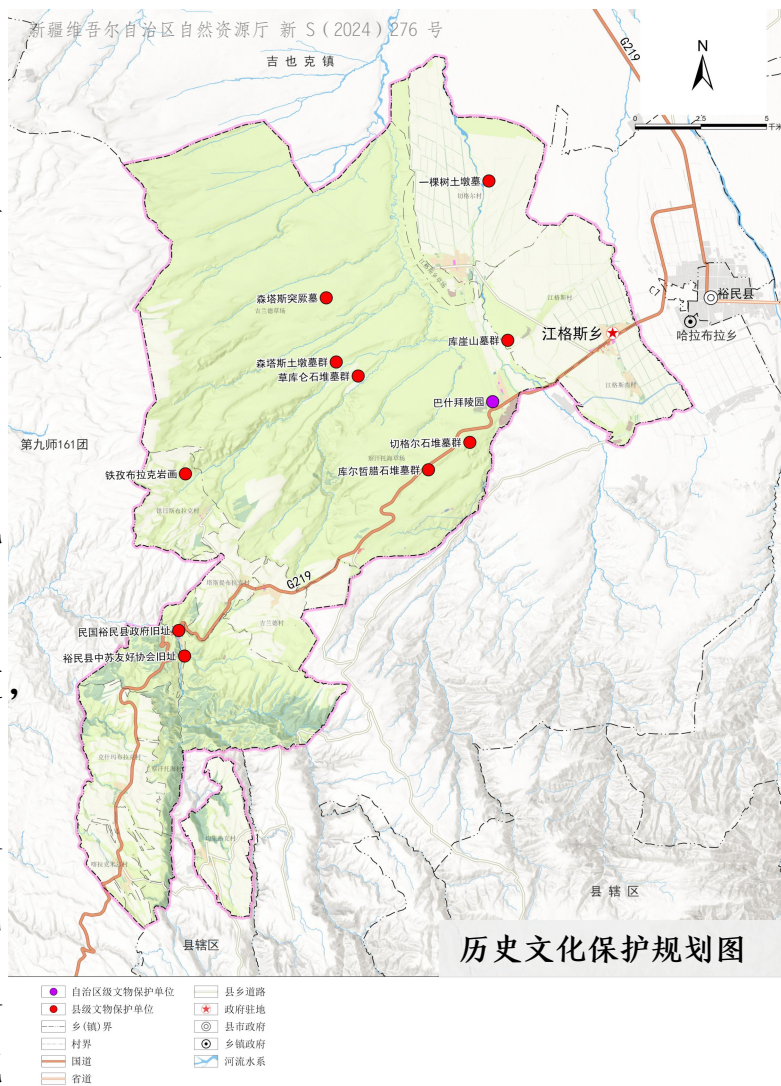
重视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挖掘和保护，结合文化遗产特色，加强空间展示与产业拓展，提升特色文化品牌，形成特色文化布局，彰显江格斯乡地域文化魅力。总体上形成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部分的保护体系。

2、乡建筑风貌控制原则

延续并传承乡村传统布局形式，注重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方面的连续性，使新老建筑形成有机整体，同时提升主要景观界面风貌，加强地域特色。

改造为先，盘活乡驻地原有土地存量，使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小而精，小而美，杜绝大拆大建，无端扩展乡村用地边界。

保留并传承当地特色建筑，提取相关特色元素、颜色、结构形式等，对乡镇沿街立面进行提升改造，形成地域特色鲜明且和谐统一的建筑风格。



八、单元划分

江格斯乡落实上位规划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技术要点》要求可划分乡村单元和特殊功能单元两部分。江格斯乡划分乡村单元10个，特殊单元3个。

1、 单元划分

江格斯乡乡村单元以行政村边界划分，可划分10个乡村单元，其中喀拉克米尔村划分为多个行政村单元。

2、 第四节特殊单元规划

特殊功能单元主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自然保护地、资源能源区、边境口岸、国有农林场、重要区域性基础设施等特殊功能地区，依託管理边界及实际需求划定。江格斯乡草场为国有农牧场划分为特殊单元，参照乡村单元村庄规划编制。

